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农牧便函〔2025〕487号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《无犬只狂犬病区标准》和《无牛羊包虫病区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及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：

为做好动物防疫工作，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和区域化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无犬只狂犬病区标准》和《无牛羊包虫病区标准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2025年5月26日

畜牧兽医局

无犬只狂犬病区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犬只狂犬病区的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无犬只狂犬病区的建设和评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无犬只狂犬病区

除符合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中的相关规定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。

3.1 具有犬只管理相关法规，包括犬只注册登记、文明养犬管理、免疫管理、流浪犬管理、异常死亡犬只管理、信息追溯管理、流通和市场准入环节管理等内容。

3.2 具有犬只狂犬病疫情报告系统和应急处置方案，发现疫情及时报告和响应，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
3.3 具有宣传干预计划，普及狂犬病防控知识，提升防控能力和防护水平。

3.4 建立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林草、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，及时互通信息，强化协作管理。

3.5 具有外引犬只管理制度，外引犬只时应随附狂犬病免疫

证明，引入后及时完成登记。

3.6 具有畜间狂犬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，对伤人犬只、异常死亡犬只、疑似狂犬病发病犬只，及时开展狂犬病检测，并对确诊阳性犬只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。

3.7 过去 24 个月内，区域内未发现犬只狂犬病病例。

4 无犬只狂犬病区的恢复

无犬只狂犬病区发现犬只狂犬病病例后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，可申请恢复无疫状态。

4.1 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对与犬只狂犬病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犬只实施紧急免疫。

4.2 最后一只感染犬扑杀后，经监测，12 个月内未再发现犬只狂犬病病例。

无牛羊包虫病区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牛羊包虫病区的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无牛羊包虫病区的建设和评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无牛羊包虫病区

除符合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中的相关规定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。

3.1 结合人工屏障、地理屏障等情况建立无疫区，必要时设置保护区。

3.2 具有畜间包虫病免疫计划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免疫，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%，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%以上。

3.3 具有牛羊屠宰管理制度，规范开展屠宰，对病变内脏实施无害化处理，并进行溯源追踪。

3.4 具有犬只管理计划，对所有家犬实施登记，有效控制和降低流浪犬数量。

3.5 具有犬只驱虫计划，定期开展犬只驱虫，实施家犬驱虫登记管理，对驱虫后 5 天内的犬粪实施无害化处理；必要时，对

狼、狐狸等易感野生动物进行驱虫。

3.6 具有灭鼠计划，定期开展灭鼠。

3.7 具有防止牛羊与易感野生动物接触的措施。

3.8 具有宣传计划，普及包虫病防控知识，提升防控能力和防护水平。

3.9 具有畜间包虫病疫情报告系统和应急处置方案，发现疫情及时报告和响应，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
3.10 建立农业农村、公安、水利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林草、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，及时互通信息，强化协作管理。

3.11 具有外引犬只管理制度，犬只启运前 3 天进行预防性驱虫，并收集犬粪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3.12 具有畜间包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，对牛、羊、犬只等开展病原学监测。

3.13 过去 36 个月内，区域内未在牛、羊、犬只及犬粪中检出包虫病病原学阳性。

4 无牛羊包虫病区的恢复

无牛羊包虫病区检出包虫病病原学阳性后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，可申请恢复无疫状态。

4.1 扑杀所有包虫病病原学阳性牛羊，对同群牛羊限制移动，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屠宰环节。

4.2 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对与病原学阳性牛羊有流行病

学关联的牛羊实施紧急免疫；对与病原学阳性牛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犬只实施驱虫，并对驱虫后 5 天内的犬粪实施无害化处理。

4.3 最后一头/只包虫病病原学阳性牛羊扑杀后，过去 24 个月内未在牛、羊、犬只及犬粪中检出包虫病病原学阳性。